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

江财金〔2024〕13号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
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全面
实施水稻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
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水稻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》
（粤财金〔2024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

2024年7月2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
